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14 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 8 號(本公司新辦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51,194,614 股，佔總發行股數 69,397,794 股之 73.76%，符合規定，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列席：張字信會計師

主席：洪文耀



記錄：李季穗



一、報告事項

-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依公司法第 228 條編製完成，其中 10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至第 22 頁)。上述財務報告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監察人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2年度稅前淨利經結算為新台幣234,062,931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38,412,160元後，本期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95,650,771元，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9,565,077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7,536元，連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79,215,176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351,171,323元。

(二)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2,708,735元，每股配發1.48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72,173,700元，每股配發1.04元(每仟股配發104股)，現金股利新台幣30,535,035元，每股配發0.44元，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新台幣14,080,000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新台幣8,800,000元。

(三) 本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3頁)。

(四) 現金股利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爰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擬自102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72,173,7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217,370股，每股面額10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無償配發1.04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104股，一次發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 上述增資事宜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配發之股票股利，如經主管機關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四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次董事、監察人選舉擬選出新任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0年6月9日至103年6月8日屆滿。

(二) 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3年4月2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1.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1	2
姓名	王緯宸	黃全期
持有股份	0股	0股
學歷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碩士	國小畢
經歷	聯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百達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理明有限公司負責人 彰美高爾夫球場負責人

2.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1	2	3
姓名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羅國華	許張阿勉
持有股份	9,872,736股	0股	2,259股
學歷	美國布瑞利大學電腦工程組 碩士	德國國立哥廷根大學法學院 法學博士	頂番國小
經歷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專任副 教授	長頸鹿塑膠企業公司帳務人員(退休)

3.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1	2	3
姓名	陳俊合	黃鴻隆	陳阿全
持有股份	0股	0股	1,084,285股
學歷	台灣大學會計系博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EMBA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研究所	和美國中
經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管理師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 教育委員會法規組召集人 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一億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 (三) 為配合股東常會與公司實際運作需要舊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至103年6月9日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時同時卸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生效日期為103年6月9日，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同時卸任並辭去董事及監察人之職。
- (四) 本次股東常會完成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3年6月9日至106年6月8日止，任期3年。
- (五)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件。
- (六) 敬請進行選舉事項。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39	達昇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44,431,340
董 事	3526	羅國華	42,109,960
董 事	354	許張阿勉	41,182,440
獨立董事	18	王緯宸	41,077,930
獨立董事	A101198***	黃全期	39,013,870
監察人	3525	陳俊合	42,595,138
監察人	3524	黃鴻隆	41,563,108
監察人	11	陳阿全	40,531,078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二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茲臚列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實際值	101 年度 實際值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194,375	1,024,298	170,077	17%
營業成本	769,487	641,549	127,938	20%
營業毛利	424,888	382,749	42,139	11%
營業費用	196,269	206,286	(10,017)	(5%)
營業利益	228,619	176,463	52,156	30%
營業外收入	19,978	17,239	2,739	16%
營業外支出	14,534	22,904	(8,370)	(37%)
稅前損益	234,063	170,798	63,265	37%
稅後純益	195,651	146,509	49,142	34%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194,375 仟元，與 101 年度 1,024,298 仟元相較，增加 170,077 仟元，成長約 17%。稅後淨利為 195,651 仟元，與 101 年度 146,509 仟元相較，增加 49,142 仟元，成長約 34%。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實際值	102 年度 預算值	達成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194,375	1,217,959	(23,584)	98%
營業成本	769,487	787,282	(17,795)	98%
營業毛利	424,888	430,677	(5,789)	99%
營業費用	196,269	219,767	(23,498)	89%
營業利益	228,619	210,910	17,709	108%
營業外收入	19,978	20	19,958	99890%
營業外支出	14,534	11,308	3,226	129%
稅前損益	234,063	199,622	34,441	117%
稅後純益	195,651	165,687	29,964	118%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預算之執行狀況是：營業收入實際為 1,194,375 仟元，預算金額為 1,217,959 仟元，達成率為 98%。稅後純益實際金額為 195,651 仟元，預算金額為 165,687 仟元，達成率為 118%。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1,855,748 仟元，負債總額為 654,388 仟元，負債比率為 35%。流動資產金額為 532,854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251,676 仟元，流動比率達 212%，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39	10.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54	15.21
	占實收資	營業淨利	32.94	27.56
	本比率(%)	稅前淨利	33.73	26.68
	淨利率(%)		16.38	14.30
	每股盈餘(EPS)		2.82	2.29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2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36,580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緹花織物之研發及耐磨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俊合

陳俊合

監察人：黃鴻隆

黃鴻隆

監察人：陳阿全

陳阿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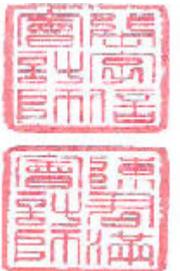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宇信

陳在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 68,314	4	81,332	5	24,476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0,000	1	15,000	1	35,000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81	-	482	-	500	-	2150 應付票據	12,824	1	21,125	1	31,41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5,956	1	20,251	1	18,731	1	2170 應付帳款	23,120	1	19,764	2	22,1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5,658	12	169,215	10	128,92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79,887	4	74,041	4	52,433	4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27,682	12	204,332	12	188,395	1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852	2	40,509	2	21,90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47	1	23,119	1	27,08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2	-	2,747	-	7,588	-
流動資產合計	540,938	30	498,731	29	388,110	2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82,885	5	76,910	5	107,200	8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51,330	14	250,096	15	277,664	2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0	-	2,660	-	2,660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367	1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394,850	21	428,511	25	163,34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66,219	68	1,069,374	63	772,327	5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	-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664	-	8,042	-	2,67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7,568	-	6,627	-	4,9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467	1	20,466	1	12,19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2,712	21	435,138	25	168,333	12
1915 預付設備款	7,738	-	112,661	7	162,338	12	負債總計	654,042	35	685,234	40	445,997	33
1920 存出保證金	2,349	-	2,765	-	2,043	-	權益(附註六(十二))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500	-	500	-	3100 股本	693,978	38	640,200	37	614,395	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4,464	70	1,216,468	71	954,739	71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2	42,859	3	42,859	3
							3300 保留盈餘	464,366	25	346,943	20	239,426	18
							3400 其他權益	157	-	(37)	-	172	-
資產總計	\$ 1,855,402	100	1,715,199	100	1,342,849	100	權益總計	1,201,360	65	1,029,965	60	896,852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5,402	100	1,715,199	100	1,342,849	10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羅國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憲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1,194,375	100	1,024,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769,487	64	641,549	63
營業毛利	424,888	36	382,749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556	7	92,210	9
6200 管理費用	72,136	6	65,503	6
6310 研究費用	36,580	3	48,573	5
	196,272	16	206,286	20
營業淨利	228,616	20	176,463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7,416	1	10,4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8,818	-	(6,48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9,785)	(1)	(9,5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002)	-	-	-
	5,447	-	(5,665)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4,063	20	170,798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8,412	3	24,289	2
8200 本期淨利	195,651	17	146,509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	-	(23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	-	(1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十))	(1,403)	-	(2,12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40	-	(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9)	-	(2,3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442	17	144,172	1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2	\$	2.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0	\$	2.27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國華



會計主管：郭憲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利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4,395	42,859	72,936	194	166,296	239,426	-	172	896,8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8	-	(5,73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59)	(11,059)	-	-	(11,059)
股東紅利轉增資	25,805	-	-	-	(25,805)	(25,805)	-	-	-
	640,200	42,859	78,674	194	123,694	202,562	-	172	885,793
本期淨利	-	-	-	-	146,509	146,509	-	-	146,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異動	-	-	-	-	(2,128)	(2,128)	(191)	(18)	(2,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381	144,381	(191)	(18)	144,17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0,200	42,859	78,674	194	268,075	346,943	(191)	154	1,029,96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0,200	42,859	78,674	194	268,075	346,943	(191)	154	1,029,9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27	-	(14,62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	(6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047)	(23,047)	-	-	(23,047)
股東紅利轉增資	53,778	-	-	-	(53,778)	(53,778)	-	-	-
	693,978	42,859	93,301	262	176,555	270,118	(191)	154	1,006,918
本期淨利	-	-	-	-	195,651	195,651	-	-	195,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異動	-	-	-	-	(1,403)	(1,403)	195	(1)	(1,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248	194,248	195	(1)	194,44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3,978	42,859	93,301	262	370,803	464,366	4	153	1,201,36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羅國華



會計主管：郭憲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063	170,7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812	60,572
攤銷費用	1,918	1,458
提列呆帳損失	1,727	-
利息費用	9,785	9,594
利息收入	(52)	(52)
股利收入	(7)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205	71,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95	(1,520)
應收帳款	(48,170)	(40,294)
存貨	(23,350)	(15,937)
其他流動資產	403	3,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822)	(53,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01)	(10,289)
應付帳款	3,356	(2,362)
其他流動負債	(985)	(4,842)
其他應付款	8,612	21,2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2)	(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0	3,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602)	(50,535)
調整項目合計	36,603	21,0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666	191,817
收取之利息	52	52
收取之股利	7	18
支付之利息	(9,752)	(9,563)
支付之所得稅	(45,816)	(13,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157	168,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53)	(87,133)
存出保證金	416	(722)
取得無形資產	(1,200)	(6,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125)	(220,5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662)	(315,1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25,000	317,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2,686)	(82,125)
發放現金股利	(23,047)	(11,0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733)	203,8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	(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異動數	(13,018)	56,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332	24,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14	81,332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國華



會計主管：郭憲璋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號



會計師：

陳在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	60,921	3	79,465	5	19,988	2	\$	20,000	1	15,000	1	35,000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81	-	482	-	500	-		12,824	1	21,125	1	31,41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5,956	1	20,251	1	18,731	1		23,120	1	19,764	2	22,1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5,613	12	169,215	10	128,921	10		78,690	5	79,476	5	51,356	4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27,682	12	204,332	12	188,395	14		1,540	-	56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01	1	22,777	1	26,747	2		30,852	2	40,509	2	21,903	2
流動資產合計		<u>532,854</u>	<u>29</u>	<u>496,522</u>	<u>29</u>	<u>383,282</u>	<u>29</u>		<u>1,765</u>	<u>-</u>	<u>2,749</u>	<u>-</u>	<u>6,071</u>	<u>-</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0	-	2,660	-	2,660	-		82,885	4	76,910	4	107,20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540	1	8,938	1	3,256	-		<u>251,676</u>	<u>14</u>	<u>256,102</u>	<u>15</u>	<u>275,070</u>	<u>2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65,663	69	1,068,833	62	771,513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664	-	8,042	-	2,6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467	1	20,466	1	12,1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738	-	112,661	7	162,338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2,162	-	2,583	-	1,83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500	-	5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2,894</u>	<u>71</u>	<u>1,224,683</u>	<u>71</u>	<u>956,973</u>	<u>71</u>							
資產總計	\$	<u>1,855,748</u>	<u>100</u>	<u>1,721,205</u>	<u>100</u>	<u>1,340,2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55,748</u>	<u>100</u>	<u>1,721,205</u>	<u>100</u>	<u>1,340,255</u>	<u>100</u>		<u>1,855,748</u>	<u>100</u>	<u>1,721,205</u>	<u>100</u>	<u>1,340,255</u>	<u>100</u>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羅國華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憲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194,375	100	1,024,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769,487	64	641,549	63
營業毛利	424,888	36	382,749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553	7	92,210	9
6200 管理費用	72,136	6	65,5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80	3	48,573	5
	196,269	16	206,286	20
營業淨利	228,619	20	176,46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7,412	1	10,4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8,819	-	(6,4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9,785)	(1)	(9,5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002)	-	-	-
	5,444	-	(5,665)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4,063	20	170,798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8,412	3	24,289	2
8200 本期淨利	195,651	17	146,509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	-	(23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	-	(1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十))	(1,403)	-	(2,12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一))	40	-	(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9)	-	(2,3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442	17	\$ 144,172	1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2		\$ 2.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0		\$ 2.2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羅國華



會計主管：郭憲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4,395	42,859	72,936	194	166,296	239,426	-	172	896,85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8	-	(5,73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59)	(11,059)	-	-	(11,059)
股東紅利轉增資	25,805	-	-	-	(25,805)	(25,805)	-	-	-
	640,200	42,859	78,674	194	123,694	202,562	-	172	885,793
本期淨利	-	-	-	-	146,509	146,509	-	-	146,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異動	-	-	-	-	(2,128)	(2,128)	(191)	(18)	(2,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381	144,381	(191)	(18)	144,17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0,200	42,859	78,674	194	268,075	346,943	(191)	154	1,029,96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27	-	(14,62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	(6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047)	(23,047)	-	-	(23,047)
股東紅利轉增資	53,778	-	-	-	(53,778)	(53,778)	-	-	-
	693,978	42,859	93,301	262	176,555	270,118	(191)	154	1,006,918
本期淨利	-	-	-	-	195,651	195,651	-	-	195,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	-	-	-	(1,403)	(1,403)	195	(1)	(1,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248	194,248	195	(1)	194,44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3,978	42,859	93,301	262	370,803	464,366	4	153	1,201,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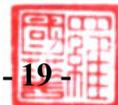
註1：董監酬勞 3,578 千元及員工紅利 10,525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8,804 千元及員工紅利 14,087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國華



會計主管：郭憲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063	170,7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812	60,328
攤銷費用	1,918	1,458
提列呆帳損失	1,727	-
利息費用	9,785	9,594
利息收入	(48)	(49)
股利收入	(7)	(18)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02	-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209	71,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95	(1,520)
應收帳款	(48,125)	(40,294)
存貨	(23,350)	(15,937)
其他流動資產	707	3,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473)	(53,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01)	(10,289)
應付帳款	3,356	(2,3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1	569
其他流動負債	(984)	(3,323)
其他應付款	1,980	27,8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2)	(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40)	11,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913)	(41,932)
調整項目合計	31,296	29,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359	200,179
收取之利息	48	49
支付之利息	(9,752)	(9,563)
收取之股利	7	18
退還(支付)所得稅	(45,816)	(13,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846	176,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53)	(87,1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1	(748)
取得無形資產	(1,200)	(6,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125)	(220,557)
採權益法之長投增加	-	(5,9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657)	(321,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25,000	317,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2,686)	(82,125)
發放現金股利	(23,047)	(11,0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733)	203,8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異動數	(18,544)	59,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65	19,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921	\$ 79,465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羅國華



會計主管：郭憲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179,215,176	
減：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2,659,239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u>176,555,937</u>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402,77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95,650,771	
可供分配盈餘	<u>370,803,936</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9,565,077	(195,650,771*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536	
小 計	<u>19,632,613</u>	
本期公積後擬可分配盈餘	<u>351,171,323</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72,173,700	(69,397,794 股*1.04)
股東股利-現金	30,535,035	(69,397,794 股*0.44)
小 計	<u>102,708,73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48,462,588</u>	
分配前股本	693,977,940	
分配後股本	766,151,640	

註：每股配發 1.48 元，股票股利每股無償配發 1.04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4 元。

- | | | | |
|----------------|-------------|-------------------|----------------------------------|
| 1. 配發 員工紅利 | (配發現金)(8%): | 14,080,000 | (176,018,158 * 7.99917%) |
| 2. 配發 董事、監察人酬勞 | (配發現金)(5%): | 8,800,000 | (176,018,158 * 4.99948%) |
| 合計: | | <u>22,880,000</u> | <u>(176,018,158 * 12.99865%)</u> |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紅利市價總額，以不高於稅後純益 50%，或不高於可分配盈餘淨額之 50% 為限。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于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文字修正，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一、配合公司法第156條項次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二、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序文及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p>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交易對象及原因。</p> <p>(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五)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執行單位</p>		<p>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交易對象及原因。</p> <p>(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五)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執行單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 <u>條</u>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 <u>條</u> 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之一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之一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條及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條及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四之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p>	第十四之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作文字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本公司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本公司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五之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第十五之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作文字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七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第十七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p>	則」作文字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p>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